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人数和比例，由各学科、专业方向根据专业特点及生源情况自行划线，分数线不能低于中山大学的基本分数线（见附件）。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与招生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 1.2: 1。

2. 专业调剂办法按照研究生院文件及我院各专业上线的生源情况确定。我院会将调剂情况公布在医院的网站“医院管理网—医学教育”网页。原则上我院只接收院内调剂，不接受院外考生调剂。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二、调剂办法

1. 调剂生源的原则：原则先院内调剂，再院外调剂，如还不足，最后可进行校外调剂。报考我院上线的考生，如果第一轮没进入复试的考生，不给予调剂。

2. 调剂分为不同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调剂和同一专业方向内调剂。不同专业或专业方向调剂指专业方向上线的生源不足或是经第一轮复试后没录足计划，要从别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调剂考生，须报研究生科审批。同一专业方向内调剂指同一专业方向内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即临床型）调剂到临床医学专业（即科研型）复试，不需报批。

3. 第一轮复试时，生源充足、已满足录取的学科、专业不能再调剂生源；合格生源不足（上线生源不达到实际招生计划数），可在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调剂生源。调剂生与原上线学生一起参加复试。

4. 如果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第一轮复试之后，无法录取到合格的学生，可以将剩余计划报给研究生科，公开调剂。

5. 调剂生源按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确定。考生填写调剂表后报研究生科审批（第一轮调剂人数少于拟接收调剂人数时，不需所调剂专业审批，如果调剂人数大于拟接收的调剂人数，则由招生专业根据考生情况决定。调剂往基地教学医院的申请只需院本部研究生科审批）。调剂申请表可以直接发至研究生科邮箱：graduate2@163.com。

6. 教学基地医院招生专业如果上线生源不足或不合格，可在院本部相对应的招生专业中调剂，不需审批。如院本部相应招生专业的生源也不足或不合格，则公布所缺计划，接受公开调剂。

三、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并设组长 1 名。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3 小时（含外语笔试）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笔试满分 60 分，面试满分 40 分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临床、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五、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一个专业方向中有录科研型与临床型的计划，分别按科研型与临床型排序录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 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孙逸仙纪念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020-81332468

邮箱：graduate2@163.com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16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硕士研究生各学科、专业分数线

说明: 1、绿色标记部分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 2、表中所列均为孙逸仙纪念医院各学科、专业的分数线,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惠州市中心医院各专业的分数线均为中山大学的基本分数线, 即 330 分。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报考方向代码	报考方向名称	分数线
077800	基础医学	J2	分子医学	290
100200	临床医学	02	儿科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13	耳鼻咽喉科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11	妇产科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18	急诊医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0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17	麻醉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病)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35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	335
100200	临床医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病)	340
100200	临床医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335
100200	临床医学	32	内科学(血液病)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04	神经病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42	外科学(骨外)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43	外科学(泌尿外)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41	外科学(普外)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45	外科学(神外)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44	外科学(心胸外)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12	眼科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320
100200	临床医学	14	肿瘤学	320
100300	口腔医学	02	口腔临床医学(不分方向)	320
100600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中西医结合临床	320
105100	临床医学	04	病理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02	儿科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12	耳鼻咽喉科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10	妇产科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17	急诊医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0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16	麻醉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38	内科学(传染病)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病）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35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	375
105100	临床医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病）	350
105100	临床医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350
105100	临床医学	32	内科学（血液病）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04	神经病学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42	外科学（骨外）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43	外科学（泌尿外）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41	外科学（普外）	345
105100	临床医学	45	外科学（神外）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44	外科学（心胸外）	330
105100	临床医学	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335
105200	口腔医学	69	不分方向	330